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彭群元即彭金蒼

被告 松鼎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應低於本件抵押物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4建號建物之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核以520,0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